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根据1991年9月20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特签订2010年至2013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不超过6人）访问对方国家，为期7天。
2.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表演艺术团（不超过20人）赴对方国家访演，为期7至10天。
3.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一次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4.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客座创作，为期1或2个月。

二、文物、广播和影视

5.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6.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

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

三、教育

7.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教育代表团（不超过5人）访问对方国家，为期7天。

四、财务规定

8. 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病的医疗费用。

9.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费用和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

10.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展览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11.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哈博罗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焕兴

(签 字)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绍·卡提

(签 字)